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林宗次校友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5.01.18 修正

一、設置緣由：

校友林宗次先生（1938～1994），民國 46 年畢業於臺中一中。日本明治大學法律碩士畢業後為國效勞，奉派駐日本亞東關係協會經濟組組長職務，生平以身為臺中人及一中校友為榮。林校友令子女為感謝臺中一中對其父的栽培，決定在本校成立「林宗次校友紀念獎學金」，捐助在學學生，以表達對父親的思念並照顧更多學子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每學期最多三名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學期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

甲、臺中一中學生。

乙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，日常生活表現無不良紀錄。

丙、家境清寒（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由導師、教官簽註證明）。

丁、本學期未接受其他私人捐助之獎學金者（若同時獲得其他私人捐助之獎學金者，請擇一請領）。

戊、原住民生、身心障礙生或具特殊才能學生得優先錄取（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上學期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；下學期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請備妥前一學期成績單（高一新生上學期請檢附國三下成績單）、申請條件丙項及戊項之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於申請時一併繳交。

七、選錄辦法：由林宗次校友紀念獎學金管理委員會，依據簡章第三條之規定，參考相關資料擇優評定。

八、獎金給付：得獎人發表後，即擇期請捐贈者親頒（或由臺中一中轉發）每名得獎者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一紙。

九、本辦法於公布日起施行。若逢修正，於次學期開學日之前公布。

